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出售證券的建議亦非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內容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亦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分發。有關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登記的證券，或於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適用州分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的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本公司刊發的發售章程進行，且該發售章程須載列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任何證券。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建議發行將由本公司擔保之優先票據

建議票據發行

發行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擬進行票據之國際發售。發行人已就建議票據發行委任中泰國際、尚乘及鐘港資本擔任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議票據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票據擬由本公司作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擔保。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發行票據的本金額、利率、付款日期和若干其他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票據條款將透過累計投標程序釐定。待落實票據條款後，預期中泰國際、尚乘、鐘港資本及發行人(其中包括)將訂立收購協議及其他附帶文件。

票據、母公司擔保及附屬公司擔保(如有)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基於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因此，票據僅可遵照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由於並不會向歐洲經濟區散戶投資者發行票據，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重要資訊文件）。

進行建議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集團擬將建議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現有在岸及離岸債務再融資。本集團或會因應市況變動而調整其計劃，並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票據上市。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有關票據符合資格上市的重認書。票據納入聯交所不應視作本公司或票據的利好指標。

一般資料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建議票據發行未必能夠作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訂收購協議，本公司將會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鐘港資本」	指	鐘港資本有限公司
「尚乘」	指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洲經濟區」	指	歐洲經濟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Meilun (BVI)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票據」	指	將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之有擔保美元優先票據；
「母公司擔保」	指	本公司就發行人按時支付票據本金、溢價(如有)、利息及票據項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而提供的無條件且不可撤銷擔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區及台灣
「建議票據發行」	指	建議由發行人發行票據
「收購協議」	指	建議將由中泰國際、尚乘及鐘港資本、本公司與發行人擬就建議發行票據訂立之協議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發行人按時支付票據本金、溢價(如有)、利息及票據項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而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票據之未來附屬公司擔保人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中泰國際」	指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國

中國山東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陳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